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80070071 號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98.02.27)

勞動基準法 第 21 、27 條 (98.04.22)

要旨：勞雇雙方可透過勞資會議就應否採行所謂「無薪休假」進行討論，惟此協議，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以求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主旨：所詢「無薪休假」之實施應否經由勞資會議同意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8 年 4 月 14 日府勞資字第 0980115202 號函。

二、查「無薪休假」（或行政假）並非法律名詞，更非雇主得以恣為之權利。因景氣因素所造成之停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工資本應依約照付。雇主如片面減少工資，即屬違法，可依法裁罰。事業單位如受景氣影響必須減產或停工，為避免大量解僱勞工，可與勞工協商並經同意後，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以共度難關，惟對支領月薪資者，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及逕自排定所謂「無薪休假」。為求勞資關係和諧，勞雇雙方可透過勞資會議，就應否採行所謂「無薪休假」進行討論，惟前開協議，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

三、查事業單位如欲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其無工會者，非經其勞資會議之同意，均不得為之。本案請併就事業單位是否確符前開規定查明，有違法者，併請依法裁罰。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本會勞動條件處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80130255 號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2 、24 條 (97.05.14)

要旨：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實施無薪休假期間，雇主如有使勞工於原約定已排定免出勤之日出勤，仍應徵得勞工同意，並依法給付當日工資，且不得僅給予所謂「補休」，而未給付工資。

主旨：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期間，雇主如有使勞工於已排定免出勤之日出勤，仍應徵得勞工同意並依法給付工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工如有提供勞務之事實，雇主自應依法給付工資。
- 二、事業單位如受景氣影響必須減產或停工，為避免大量解僱勞工，可與勞工協商並經同意後，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惟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至雇主如有使勞工於原約定已排定免出勤之日出勤，仍應徵得勞工同意，並應依法給付當日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當日若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三、除前開延時工資得依本會 79 年 9 月 21 日台勞動二字第 22155 號函，應勞工事後拋棄請求並協議補休外（按權利不得於事前拋棄），當日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仍應依法給付，無得拋棄工資請求而選擇補休。
- 四、邇來，迭有民眾申訴，部分雇主恣意變動原協商排定免出勤之期日，甚有對無法配合出勤之勞工以「曠職處分」、「列入考核」及「優先裁員」等手段相脅；勞工同意或勉為出勤時，雇主亦有僅給予所謂「補休」，未給付工資之情事者，諸此之類均與前開規定有間，亦與法理不合。為免影響勞工權益，請轉知貴轄實施所謂「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者，請依法裁罰。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

隆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法規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勞資關係處、勞動條件處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80130137 號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1、27 條 (97.05.14)

要旨：函釋事業單位因業務緊縮而實施「無薪休假」致給付工資低於基本工資之情事，於 97.12.22 勞動 2 字第 0970130987 號令釋示生效前已給付當期工資或前開令釋生效後始給付工資之處罰疑義。

主旨：所詢事業單位因業務緊縮而安排勞工「無薪休假」工資給付及處罰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8 年 2 月 2 日經加四勞字第 09801003370 號函。
- 二、查本會 97 年 12 月 22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987 號令釋示：「…雇主若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故可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惟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新臺幣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另，本會 90 年 7 月 16 日台 90 勞動 2 字第 0029826 號及 96 年 7 月 24 日勞動 2 字第 0960071719 號二釋函同時停止適用。
- 三、前開釋令自發布日（97 年 12 月 22 日）起即生效力，雇主給付勞工之當期（97 年 12 月）工資即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新台幣 7,280 元）。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議定減少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致有低於基本工資數額情事，其當期工資於前開釋令發布前已給付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限期補足，未依限期給付之命令給付者，依違反同法第 21 條及第 27 條規定論處；至當期工資發放日於前開釋令生效日之後者，應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其不足之數額，並應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限期雇主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另依違反第 27 條規定論處。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法規委員會、主任秘書室、訴願審議委員會、勞工檢查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條件處

註：基本工資金額如有調整，以調整後之金額為據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3 字第 0980130196 號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50 條 (97.05.14)

要旨：勞雇雙方合意因景氣因素協商暫時縮減工時及減少工資期間，員工適逢產假，雇主依法本應停止其工作，該期間自無得實施所謂「無薪休假」，並應依無薪休假前之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數額給付。

主旨：有關勞雇雙方合意因景氣因素協商暫時減少工時及工資期間（即實施所謂「無薪休假」）適逢產假，如何給薪疑義，請 查照。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上開規定係指因分娩或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之女性員工，雇主應停止其工作，並依曆計給產假，受僱 6 個月以上者，產假期間之工資，雇主應依勞動契約之約定發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二、所謂「無薪休假」係勞雇雙方為因應景氣因素，所為暫時性停止勞務提供之協議，縱使勞工前已同意實施所謂「無薪休假」，惟產假期間，雇主依法本應停止其工作，該期間自無得實施所謂「無薪休假」，並應依無薪休假前之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數額給付。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勞動條件處（三科）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80130120 號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98.02.27)

勞動基準法 第 9、21 條 (97.05.14)

要旨：事業單位實施縮減工時（無薪休假）屬變更勞動契約之約定事項，應經雙方協商同意或訂定協議，如雇主逕自變更致生爭議，仍應依原約定給付報酬。

主旨：所詢事業單位實施縮減工時（無薪休假）疑義乙素，復請 查照。說明：

- 一、復貴局 98 年 2 月 2 日南環字第 0980003241 號函。
- 二、查本會 97 年 12 月 22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987 號令自發布日起生效；該令釋內容略以：「...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爰勞工當期（當月）工資即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新臺幣 17,280 元）。
- 三、復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雇主如認有變更之必要，應重新協商合致，不得逕自變更。前開協商變更勞動條件雖非以書面為要件，惟勞工保持沉默未即表示異議，亦難逕認默示同意；如生爭議，雇主應負舉證責任，雇主如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仍難認其排定之「無薪休假」業經勞工同意，雇主仍應依原約定給付報酬。所生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情事，主管機關可限期雇主給付工資，並依相關規定裁罰。
- 四、另查勞資雙方針對縮減工時如已協商同意及訂定協議，除協議之內容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允屬有效，惟勞工如對原協議書之內容有疑義或認有調整之必要，仍應由勞雇雙方重新協商合致。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勞工檢查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主任秘書室、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勞資關係處、勞動

條件處（二科）

註：基本工資金額如有調整，以調整後之金額為據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80130085 號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98.02.27)

要旨：雇主未經勞工同意逕自排定「無薪休假」，屬無效之變更，勞工縱未於「無薪休假」當日出勤，勞工無補服勞務之義務，雇主應依原約定給付報酬。

主旨：所詢事業單位因業務緊縮安排勞工排休相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7 年 12 月 18 日經加四勞字第 09701044680 號函。
- 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雇主如認有變更之必要，應重新協商合致，不得逕自變更。雇主未經勞工同意，逕自排定所謂「無薪休假」，自屬無效之變更，勞工縱未於所謂「無薪休假」當日出勤，因係雇主逕自免除勞工出勤義務，勞工無補服勞務之義務，雇主仍應依原約定給付報酬。所生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情事，主管機關可限期雇主給付工資，並依相關規定裁罰。
- 三、另查所謂「無薪休假」，事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故除勞工委託工會代為協商並決定者外，尚不得以產業工會理事、監事會議已同意，即謂業經勞資雙方之合意。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會勞工檢查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勞動條件處（二科）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0970130987 號 令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247 期 36083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9 、21 條 (97.05.14)

要旨：雇主若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資雙方協議，可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但每月給付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07.16 台九十勞動二字第 0029826 號函自即日不予適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07.24 勞動二字第 0960071719 號函自即日不予適用）

全文內容：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指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契約之約定發給，並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主若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固可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惟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新臺幣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九十勞動二字第〇〇二九八二六號函及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勞動二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一七一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註：基本工資金額如有調整，以調整後之金額為據